

长春理工大学06年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复试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116/2021\\_2022\\_\\_E9\\_95\\_BF\\_E6\\_98\\_A5\\_E7\\_90\\_86\\_E5\\_c73\\_11675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16/2021_2022__E9_95_BF_E6_98_A5_E7_90_86_E5_c73_116754.htm) 根据教育部《教育部

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教字[2006]4号）规定，按照德、智、体全面衡量，择优录取，保证质量，宁缺毋滥和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进行复试与录取工作。为加强管理，使复试录取工作更加规范化、制度化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长春理工大学2006年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复试办法，望各招生院（所）认真执行。一、复试

工作原则 1、坚持科学选拔。积极探索并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，采用多样化的考察方式方法，确保生源质量。 2、坚持公平公正。做到政策透明、程序公正、结果公开、监督机制健全，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。 3、坚持全面考查，突出重点。在对考生德智体等各方面全面考察基础上，突出对专业素质、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。 4、坚持客观评价。业务课考核成绩应量化，综合素质考核也应有较明确的等次结果。 5、坚持以人为本，增强服务意识，提高管理水平。

二、复试组织管理 1、成立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对我校复试、录取工作的领导和统一管理。组长：于化东 副组长：史国权、胡凤雏 成员：端木庆铎、邸旭、张树仁、陈殿仁、杨华民、董相廷、田坚、刘宝庵、王丽荣、范增友、王力年、刘国军 2、各学院应组成院级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应由学院院长、党总支书记、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及相关人员组成，负责制订院（所）复试工作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，同时负责

处理招生过程中考生提出的质疑和申诉。复试小组名单及复试方案报研究生部备案。3、各学院根据各学科、专业实际情况，成立若干复试小组，每个小组由5~7名研究生指导教师组成，负责对考生的面试考核。复试小组设组长1名，组长一般应由教授担任，对本组的复试工作负责。复试小组的组成应由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定。三、复试内容及方式：复试内容包括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、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、体检三部分。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包括外语听说能力测试、专业综合笔试、专业综合面试。综合素质考核采取面试的方式进行。外语听力测试、专业综合笔试、加试部分由研究生部统一组织实施；专业综合面试、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由各学院组织实施。所有拟录取考生均应通过复试后方能录取。复试前由各学院进行资格审查，要求审查考生毕业证、学位证（应届生为学生证）、身份证与报考信息是否相符；考生所在单位出具的现实表现材料；本科学习成绩。（一）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：1、笔试（1）外语听力测试，考试时间为30分钟，试题满分20分，与专业综合笔试同时进行。外语专业听力测试由外语学院安排在面试期间进行。（2）专业综合笔试，考试时间为150分钟，试题满分为150分。2、面试：专业综合面试（重点考核业务素质和科研工作能力），满分为130分，其中：（1）专业基础及专业知识占65分，考核点：基础理论 专业知识 对学科发展前沿了解情况 计算机应用能力 本科学习成绩；（2）综合能力占50分，考核点：逻辑思维能力 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能力以及从中表现出的科研能力、创新精神、创新能力 敬业精神、钻研精神、团结协作精神；（3）外语口语测试占15分，口语测试内

容一般应包括公共外语和专业外语。每名考生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时间不得低于20分钟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